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宜補字第197號

原告 信江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時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毅璋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